附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臺中港區操作使用遙控無人機申請單**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業時間 | 年 月 日 時至 時 | | | 申請單位戳章 | |
| 作業類別 | □一般作業任務。  □緊急應變救助或演練或其他必要之蒐證任務等。 | | | 已詳閱並確實遵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轄管港區範圍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須知」，願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 |
| 作業案由及空拍資料使用目的 |  | | |
| 申請單位 | 名稱：  地址：  申請人：  連絡電話: | | |
| 作業使用人 | 姓名： | | 行動電話： | | |
| 作業觀察人 | 姓名： | | 行動電話： | | |
| 會同單位 | 單位名稱： | 會同人員姓名： | | | 電話： |
| 作業區域說明，請以圖示及文字方式詳細說明：  一、拍攝區域：  二、飛行路線：  三、使用人操作位置： | | | | | |

備註：申請單請於作業十日前提出申請。作業前、後請再電話通報本港監控中心【(04)2656-2164或2664-2327】。

**港區單位(承租業者)同意操作使用遙控無人機飛行作業區同意書**

本公司(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同意操作使用遙控無人機申請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飛行作業路線涵蓋本單位(承租)作業區，從事飛行與拍攝作業。如在飛行作業期間，發生任何事故，由申請單位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公司(單位)名稱：【由港區單位(承租業者)填寫】

統一編號：

連絡人：

電話： （單位/公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